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6-061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包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诗华先生、任海军先生、徐荣华先生、Alexander Lehmann先生、杨燕明先生、唐宏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立军先生、唐善永先生、文学国先生、王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唐善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立军先生、唐善永先生和文学国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王路先生已承诺将尽快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培训证明。

公司拟组建的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未超过六年，四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 10 名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并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诚、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李诗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生，1996年毕业于湖南建材高等专科学校（现更名为湖南工学院），取得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院，取得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正泰集团，曾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兼燃气表制造部经理，江西正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仪表分部总经理；2011年11月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诗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0,730,602股，通过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4,000股。另外，李诗华先生与任海军先生、徐荣华先生、王文军先生、郑宏先生、蔡燕女士、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993,447股。除此之外，李诗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任海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2月生，2000年毕业于重庆市工业学校，取得机电技术应用专业中专学历，2019年1月通过成人高考取得长沙工业职工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19年6月通过自考取得湖南农业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成都泰鹏燃气仪表实业有限公司、四川泰鹏测控仪表科技有限公司；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任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燃气表制造部技术经理；2009年3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仪表分部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执行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海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20,950股，通过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301,001股。另外，任海军先生与李诗华先生、徐荣华先生、王文军先生、郑宏先生、蔡燕女士、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993,447股。除此之外，任海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徐荣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生，2003年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取得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3年9月至2009年6月，任职于浙江正泰仪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上海华通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仪表分部技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荣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519,271股，通过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67,400股。另外，徐荣华先生与李诗华先生、任海军先生、王文军先生、郑宏先生、蔡燕女士、上海胜勃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伊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砾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993,447股。除此之外，徐荣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

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 Alexander Lehmann先生，德国国籍，1969年1月生，1992年毕业于德国 Fachhochschule für Wirtschaft Pforzheim，取得商科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德国 Fachhochschule für Wirtschaft Berlin，取得商科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9月至今，任福州真兰水表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4月至今，任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米诺国际能源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lexander Lehmann先生通过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8,545,000股。Alexander Lehmann先生持有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杨燕明先生和唐宏亮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111,200股。除此之外，Alexander Lehmann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 杨燕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生，1995年毕业于沈阳航空工业学院（现更名为沈阳航空航天大学），取得机械工艺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取得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新东蒸发器有限公司、任捷锐气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2000年7月进入真诺上海工作，历任部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真诺上海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燕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399,550股。另外，杨燕明先生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和唐宏亮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111,200股。除此之外，杨燕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

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 唐宏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2月生，2002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取得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市第四建筑有限公司安装分公司财务部、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财务部；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职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8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公告日，唐宏亮先生持有公司76,65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真诺测量仪表（上海）有限公司及股东、董事杨燕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53,111,200股。除此之外，唐宏亮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赵立军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取得机械电子工程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安装公司（现更名为哈尔滨一机北方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简称“哈工大”）机械电子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取得哈工大机械电子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哈工大机电学院机器人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10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哈工大航天学院博士后；2011年6月至今，任哈工大机电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哈工大教授级高工，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唐善永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04年8月至今，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任教，获副教授职称；2018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20年3月至2026年5月，任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上海长远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6年4月至今，任上海领衡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善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文学国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化管理办公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副所长、当代中国出版社社长、上海大学副校长（挂职）、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罗莱迪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上海市法学会学术委员会会员、上海市法学会农村农业法治研究会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常务理事、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州银行独立董事、江西裕民银行独立董事、苏州鸿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学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4. 王路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5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华东分部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三级顾问；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上海市计量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